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7145997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新營都市計畫（原公38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」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表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月3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擬定新營都市計畫（原公38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」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。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資料提出意見，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又其複測之基準樁數以兩支起算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